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7-086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7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半报问询函【2017】第21号),公司对问询函中所列示的各项询问逐一进行了认真自查和核实分析,已按照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了回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为46,484.9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270.19万元,较上年同期大幅减亏。请结合产品结构及产量、产品价格走势、毛利率、费用、资产减值、非经常性损益等方面分业务板块详细测算并说明你公司大幅减亏的原因。

回复:

(1)公司报告期、上年同期合并利润比较简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1-6	2016.1-6	备注
一、营业收入	46485	40147	
二、营业成本	42721	35612	
三、营业毛利	3764	4535	
其中:主营毛利	3882	4484	
四、主营毛利率 %	8.82	11.80	
税金及附加	309	48	
销售费用	611	696	
管理费用	2821	3389	
财务费用	2423	2636	
资产减值损失	655	-6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85	7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192		
五、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79	-2092	
加:营业外收入	798	269	
减:营业外支出	1	6	
六、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2	-1829	
减:所得税费用	69	221	
七、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1	-20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0	-1874	
少数股东损益	-81	-177	
八、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九、综合收益总额	-351	-20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0	-18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1	-177	

(2)关于主营业务有关数据:

单位:吨、平方米、支;元/公斤,万元,%

产　品	产　量	单位价格	营业收入	毛利率	毛利	费用	资产减值	非经常性损益	归母净利润
计量单位	吨	元/kg	万元	%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BOPP	吨	元/kg							
2016.1-6	672	7.39	1263	-0.17	-2.12				
2017.1-6	0	8.96	15.36	8.36	1.28				
电容膜	吨	元/kg							
2016.1-6	5210	20.3	9829	20.86	2050				
2017.1-6	6919	18.83	11302	23.27	2630				
PET	吨	元/kg							
2016.1-6	24928	6.32	15519	0.85	132				
2017.1-6	37045	7.99	22099	-1.57	-346				
CPP	吨	元/kg							
2016.1-6	8699	8.98	7490	1.38	103				
2017.1-6	8823	10.19	6343	0.54	34				
网络游戏									
2016.1-6			2435	91.54	2229				
2017.1-6			2260	77.61	1754				
信息服务									
2016.1-6			1	100	1				
2017.1-6			235	41.42	97				
隔离膜	平方米	元/㎡							
2016.1-6	120万	1.94	43.65	-1.06	-0.46				
2017.1-6	128万	0.65	79.44	-120	-95				
其他									
2016.1-6			1437	-2.02	-29				
2017.1-6			1286	-2.48	-31				
锂电池	支	元/支							
2016.1-6									
2017.1-6	259452	4.5	376.9	-42.56	-160				
主营合计									
2016.1-6			38018	11.80	4484				
2017.1-6			43998	8.82	3882				
总计									
2016.1-6			40147		4535	6990	-67	263.63	-1874
2017.1-6			46485		3764	6233	655	969.05	-270

注:上表"费用"含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所得税费用等。

(3)简析: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648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5.8%;营业利润-1079万元,较上年同期-2092万元减少亏损1013万元;净利润-351万元,比上年同期-2051万元减少亏损1700万元;归母净利润-270万元,比上年同期-1874万元减亏1604万元。影响净利润减少亏损1700万元的因素有:因营业毛利减少而减少利润771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毛利减少603万元);因费用减少而增加利润757万元;因投资收益增加而增加利润1710万元;因资产减值损失增加而减少利润722万元;因非经常性损益增加而增加利润726万元。

上述费用减少的主要因素有:管理费用同比上期有较大减少,其中上海游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下称"上海游唐")同比上期减少186万元;财务费用因本期贷款利息支出下降而同比上期减少213万元;所得税费用因纳税所得额减少而同比上期少计缴152万元。

综合上述报告期与上年同期合并利润比较及上述简析可见,报告期公司大幅减亏的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子公司-杭州大东南高科包装有限公司(下称"杭州高科")转让其联营企业-杭州易商大东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40%股权而产生股权处置收益1784万元及计入本期收益(营业外收入及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收入923万元所致,具体情况公司已在半年报中详细披露。

2、报告期,你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922.99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341%。请说明主要政府补助收到的时间、发放主体、发放原因、计入当期损益的合规性,并说明对于单笔大额政府补助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公司计入本期收益的政府补助见下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发放时间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2012.12.31下拨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8,333.34	8,333.34	与资产
收潘火街道财审科15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财政审计2017年3月下拨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9,500.00		与收益
收到潘火街道财审科下拨16年度稳增促调专项资金	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财政审计2017年1月下拨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339,993.00		与收益
收到潘火街道财审科16年品牌奖励	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财政审计科17年4月下拨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50,000.00		与收益
收鄞州潘火街道财审科16年奖励	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财政审计科17年6月下拨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32,000.00		与收益
2010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三批、第四批)补助	宁波市财政局 2010.12.16下拨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221,333.34	221,333.34	与资产
产业结构调整项目(第二批)补助	国家发展和改革文员会 2013.9.22下拨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274,666.68	274,666.68	与资产
宁波市2013年度重点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批补助	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和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 2013.11.22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122,666.64	122,666.64	与资产
宁波市2014年度重点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补助	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 2014.7.24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86,566.68	86,566.68	与资产
宁波市2014年度重点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批补助	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 2014.12.29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41,966.64	41,966.64	与资产
2015年第二批人才专项经费	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财政审计科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00,000.00	与收益
专项补助经费	浙江省诸暨市财政局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00,000.00	与收益
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中央财政补助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12.20下拨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251,379.86		与资产
诸暨财政局科技扶持专项资金	诸暨市财政局2017年2月下拨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5,541,200.00		与收益
企业转型升级补助	上海市虹口区财政局2017年3,4月下拨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320,000.00	1,390,000.00	与收益
房产税减免返还	诸暨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17年6月下拨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390,673.81		与收益
房产税困难优惠审批减免	诸暨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17年6月下拨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519,640.91		与收益
合计	--	--	--	--	--	9,229,920.90	2,445,533.32	--

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922.99万元(具体补助项目在公司半年报及公司半年财报中都有详细披露),其中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项目金额,系经"递延收益"分期核算的以前年度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按受益期限分期转入当期收益部分。

上述经"递延收益"核算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项目,以前年度有关公司年报均已作过详细、持续披露;上述较大金额政府补助如诸暨市财政局科技扶持专项资金拨款554.12万元,公司也已于收款当期(2017年2月)及时披露。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政府补助情况。

上述政府补助922.99万元,均系与本期损益有关的政府补助,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政府补助》的规定,计入公司本期损益-营业外收入731.27万元、计入公司其他收益191.72万元。

3、报告期内,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600.8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177%。请结合具体现金流入流出,以及经营性应收、应付、存货等情况,分析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大幅下降的原因。

回复:

(1)报告期、上年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1-6月(A)	2016.1-6月(B)	变化比较(A-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464.40	39371.04	6093.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5.41	471.57	-296.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86.57	1294.34	8892.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826.39	41136.95	14689.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730.33	36525.51	5204.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85.70	2588.76	-3.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7.97	1521.08	6.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83.25	1440.83	11142.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427.26	42076.19	16351.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0.87	-939.24	-1661.63

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600.87万元,与上年同期-939.24万元下降1661.63万元,下降幅度177%。其中,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入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6093.36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5204.82万元,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支净额同比减少2250.19万元。可见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与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支净额同比减少有关。

报告期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支中有代收代缴上海游唐原个人股东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7841万元,此外收入中有政府补助841万元、税务部门退回预缴税款1000万元、海关退回保证金45万元、收回备用金258万元等;支出中有管理费用、销售费用1383万元、手续费112万元、咨询费190万元、物流费184万元、支付备用金258万元、归还非关联企业暂借款500万元、出借非关联企业款项208万元、支付客户过桥贷款1100万元及其他往来款项等。

(2)从财务分析角度看,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发生额主要与当期的营业成本发生额、当期存货的增加额、当期预付款项的增加额、当期应付账款的减少额相关;即当期发生的营业成本、当期存货、预付款项的增加、当期应付账款的减少,意味着公司当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付现金额的增加。

报告期、上年同期相关会计科目有关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1-6月(A)	2016.1-6月(B)	变化比较(A-B)
营业成本发生额	42721.38	35612.08	7109.30
存货余额增加额	3091.13	1606.57	1484.56
预付款项增加额	591.67	1656.92	-1065.25
应付账款减少额	327.09	3483.36	-3156.27
应付票据增加额	0	0	0

由上表可知,公司两个期间的营业成本、存货增加额、预付款项增加额、应付账款减少额均有较大变化:报告期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7109.30万元,报告期的存货增加额比上年同期的存货增加额增加1484.56万元,报告期预付款项的增加额比上年同期的预付款项增加额减少1065.25万元,报告期的应付账款减少额比上年同期的应付账款减少额减少3156.27万元。受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报告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5204.82万元。

进一步分析预付款项增加额可知,报告期期末、期初预付款项的增加额为591万元,上年同期1656万元,两期的增加额指标的差额为-1065万元,直观反映出报告期原材料采购过程中预付货款的结算方式执行情况比上年同期有所改善。

此外,通过分析应付账款减少额可知,报告期期初、期末应付账款的减少额为327万元,上年同期3483万元,两期的减少额指标减少3156万元,反映出报告期原材料采购过程中赊购延付、力争商业信用优惠的情况比上年同期有所改进。

4、截止报告期末,你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5,800万元,较上年末增长544%。请说明上述借款的还款时间、还款来源以及截至目前的还款情况,结合相关财务指标说明公司的偿债能力,以及是否存在偿债压力。

回复: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5800万元,其中公司子公司杭州高科长期借款余额900万元、宁波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宁波万象")长期借款余额4900万元。

杭州高科长期借款900万元系三年期长期贷款,于2016年5月23日借入。

宁波万象该项借款也系三年期贷款,于2017年1月5日借入,借入金额为5000万元。该项贷款协议约定:自2017年6月-2019年6月期间,每半年归还100万元,余款4500万元约定于2020年1月5日还清。宁波万象已于2017年6月21日归还100万元,报告期末该项借款余额4900万元。归还借款的资金系企业自有资金。

杭州高科报告期PET产量37045吨、同比增长48.61%,销售33192吨、同比增长44.42%,营业收入22099万元、同比增加42.40%。报告期末总资产117566.54万元,资产负债率37.51%。

宁波万象报告期电容膜产量6919吨、同比增长32.80%,销售6024吨、同比增长22.07%,营业收入11302万元、同比增加14.99%。报告期末总资产89685.29万元,资产负债率48.29%。

公司认为,从借款企业报告期生产经营形势看,适当的融资对于保障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是必要的;从企业的销售流入和企业财务状况分析,公司认为,上述两公司均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不存在偿债压力。

5、截止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2.18亿元,较期初余额增长44.9%。请结合销售政策、收入确认政策等说明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

回复: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46484.9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8%,其中杭州高科PET产量37045吨、同比增长48.61%,销售33192吨、同比增长44.42%,营业收入22099万元、同比增加42.40%。宁波万象报告期电容膜产量6919吨、同比增长32.80%,销售6024吨、同比增长22.07%,营业收入11302万元、同比增加14.99%。

由于杭州高科、宁波万象因募投项目陆续投产,产销量有较大幅度增加,销售收入也有一定增长。但市场的形势还是比较复杂、严峻,市场竞争也比较激烈。为进一步释放设备产能、努力拓展产品市场,公司结合市场销售形势,报告期适当调整了有关产品销售信用政策,使得产品赊销条件出现些许改变,从而导致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有一定幅度增加。公司在适当调整销售信用政策的同时,一定会严格把握好对销售货款的回收和管理。

对于企业收入确认政策,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现行会计政策执行,未作调整变更。

6、截止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余额为2.02亿元,较年初增长18.1%。请结合营业成本变动、销售模式变化、主要客户变更、产能扩张、销售退回等方面情况,分析说明存货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2.02亿元,较年初1.71亿元增加0.31亿元,增长18.1%。

根据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有关财务数据,上述存货期末、期初增加额3100万元,主要集中在公司子公司-浙江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浙江万象")和杭州高科。其中浙江万象存货期末、期初增加额1741万元、杭州高科期末、期初存货增加额1066万元,两者合计2807万元。

浙江万象上述存货期末比期初增加1741万元,主要系由库存商品期末、期初差额所形成。浙江万象主营CPP薄膜生产销售,年产能2.5万吨,报告期产量4808吨,销售量3732吨。该公司期末库存商品CPP薄膜1568吨、金额为1715万元,期初CPP薄膜487吨计金额为519万元,期末比期初增加1196万元。库存商品金额增加1196万元的主要原因:从历史看,二季度本属CPP产品销售淡季,而今年淡季更淡,以致企业产销衔接不尽如人意,从而导致报告期末库存商品的数量较年初增加了1081吨;另外,由于一季度春节假期,加上生产淡季,产品产量不足,使得设备产能释放受限,而致单位产品固定成本抬高,期末库存商品的单位成本1.094万元/吨,比期初1.066万元/吨上升0.028万元/吨。可喜的是,进入三季度后,上述库存商品存量已经得以消化。

杭州高科主营PET薄膜制造、销售。杭州高科上述存货期末、期初增加金额1066万元中,主要有在产品增加金额336万元、库存商品增加金额700万元。从数量上分析,期末库存商品的数量较年初增加了655吨;从成本角度看,期末库存商品的单位成本0.8066万元/吨,比期初0.7644万元/吨上升0.0422万元/吨。杭州高科由于募投项目投产等原因,报告期PET产量37045吨、同比增长48.61%,销售33192吨、同比增长44.42%,营业收入22099万元、同比增42.40%,产能有所释放,产、销形势比上年有一定改善。公司认为,随着产能的有效释放,企业以适当的存货储备参与资金周转也是必要的,同时公司也继续努力研发新产品、努力扩大市场、努力降低产品成本、尽量减少资金(包括存货资金)占用作为企业管理、发展的永恒主题。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2017-046
证券代码: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10月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2017年10月12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刘化龙先生主持,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孙永才先生担任公司总裁,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孙永才先生为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项下的授权代表,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车成都机车车辆有限公司成华厂区自改区域土地流转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车成都机车车辆有限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所持有的成都市成华厂区川国用(2016)第00099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证载的455,821.39平方米土地中的281,288.78平方米土地(其余174,532.61平方米的土地已被政府收储)及123项建筑面积合计为105,647.53平方米的房屋、17项构筑物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车集团公司下属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中车置业(成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40,473.24万元。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资产转让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交易方案切实可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刘化龙、孙永才、徐宗祥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资产转让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2017-047
证券代码: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10月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2017年10月12日以现场会议加通讯会议方式在北京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万军先生主持,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车成都机车车辆有限公司成华厂区自改区域土地流转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车成都机车车辆有限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所持有的成都市成华区川国用(2016)第00099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证载的455,821.39平方米土地中的281,288.78平方米土地(其余174,532.61平方米的土地已被政府收储)及123项建筑面积合计为105,647.53平方米的房屋、17项构筑物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车集团公司下属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中车置业(成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40,473.24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2017-048
证券代码: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1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决定聘任孙永才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总裁,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书面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2日

附件:

孙永才先生简历

孙永才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亦任中国中车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孙先生曾任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副董事长兼党委书记和副总经理,大连大力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党委常委。2010年12月至2015年5月任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常委。2015年5月至2017年9月任公司党委常委,2015年6月至2017年5月任公司副总裁,2017年6月起任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9月起任党委副书记,2017年10月起出任公司总裁。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2017-049
证券代码: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资产转让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系公司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其相关资产(以下合称"标的资产"),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40,473.24万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需累计计算的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之外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本次关联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车成都机车车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成都公司")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所持有标的资产转让给中车置业(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置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40,473.24万元。

由于成都置业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车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车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根据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需累计计算的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之外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本次关联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成都置业成立于2017年3月27日,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地址为成都市成华区二仙桥北路31号3栋,法定代表人为谢惠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中车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置业")持有成都置业100%的股权。

成都置业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土地整理;物业管理;工程项目管理;房地产经纪;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及施工;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家用电器、通讯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成都置业之控股股东中车置业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905,068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66,700万元,2016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41,158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9,591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关联交易系向关联方出售资产。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车成都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转让给成都置业。

2、标的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相关土地位于成都市成华区二仙桥北路31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川国用(2016)第00099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类型为作价入股,土地使用期限至2057年12月27日,土地使用权面积为455,821.39平方米,其中面积为174,532.61平方米的土地已被政府收储(收储总价为人民币约82,466.25万元),目前尚待进行产权分割并办理换发新的土地使用权证。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281,288.78平方米。

该宗土地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根据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及2017年5月31日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拟转让的土地使用权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截至2017年5月31日
账面原值	215,317,906.58	215,317,906.58
账面净值	176,667,622.16	175,591,806.15

(2)其他相关资产

该等资产包括123项建筑面积合计为105,647.53平方米的房屋及17项构筑物。

根据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及2017年5月31日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拟转让的上述资产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截至2017年5月31日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76,765,865.16	14,549,002.28	76,765,865.16	13,924,442.91
构筑物	10,108,942.73	3,787,278.42	10,108,942.73	3,730,772.24

前述拟转让的房屋中的部分房屋已由中车成都公司对外租赁;截至目前,中车成都公司正在办理租赁解除事宜。除前述事项外,该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根据公司2017年5月31日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标的资产截至2017年5月31日的账面净值为人民币19,324.70万元。经中车成都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5月31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35,420.57万元。该评估结果尚待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备案。

3、交易定价

本次资产转让价格参照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政府对同一国有土地使用证证载的其他土地的土地收储价并经中车成都公司与成都置业协商确定为人民币140,473.24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超过土地使用权及其他相关资产的账面值的20%,主要是由于本次拟转让的土地与之前已被成都市成华区政府收储的土地均属川国用(2016)第00099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证载土地,本次资产转让价格参照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政府对同一国有土地使用证证载的其他土地的土地收储价。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中车成都公司与成都置业于2017年10月12日签署了《资产转让合同》,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转让方为中车成都公司(甲方),受让方为成都置业(乙方)。

2)交易价格:中车成都公司将拟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及其相关资产以人民币140,473.24万元转让给成都置业。

3)支付期限: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价款人民币77,000万元,在所有标的物资产全部移交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价款人民币63,473.24万元。

4)交割安排: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移交房屋面积52,823.77平方米(标的建筑物的50%)及对应的土地,在2017年11月30日前向乙方移交完毕所有建(构)筑物及所有土地。

5)合同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并获取双方上级主管单位对本次交易行为的批复同意后正式生效。

6)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足额支付转让价款,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房屋过户并向乙方转让标的资产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甲方应确保标的资产无其他权属纠纷和其他债权债务纠纷。在甲方将标的资产移交给乙方之前的有关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地上建(构)筑物等一切纠纷和其它法律责任(非乙方原因导致的)由甲方负责处理和承担,且不得因此影响乙方处置相关资产,否则视为甲方违约,违约责任的标准参照合同违约责任第2款执行。

(4)违约方除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外,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调查取证费、律师费等。

受让方成都置业成立于2017年3月27日,是中车置业下属全资子公司,截至2017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980.90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975.20万元。中车置业截至2017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041,431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80,200万元。成都置业将通过向中车置业借款的方式解决本次转让价款的来源问题。成都置业具备受让相关资产所应有的支付能力。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车成都公司将相关资产转让给成都置业公司可以获取资金以支持中车成都公司产业园建设及其日常运营。在扣除土地成本、房屋建(构)筑物净值、缴纳的相关税费及对租赁企业搬迁补偿费用(预估)等相关支出后,中车成都公司本次转让标的资产预计取得收益约人民币6亿元,相关所得款项将用于中车成都公司产业园建设及日常运营。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17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车成都机车车辆有限公司成华厂区自改区域土地流转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成员8人,实到董事8人。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

2、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关于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资产转让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交易方案切实可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1、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7—055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2017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变动表

(2017年1月1日-2017年9月30日)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